

合同编号：202375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贾文涛

住 所 地：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道 11 号海南省水务厅

电 话：(0898) 65786128 传 真：

电子信箱：SBC0898@qq.com

供应商（乙方）：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庆庄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王海旺

###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6 号

电 话：18389593727 传 真：0898-65356068

电子信箱：hnsdy 88@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额为：¥2,265,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 二、服务范围

### （一）工作内容：

（1）对2023年水利部下发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部级下发）；

（2）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3次卫星遥感监管加密工作，工作任务包括：采用最新遥感影像（2米分辨率及以上）对全省项目水土保持进行遥感普查，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判定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省级加密）；

（3）根据普查结果及监管需求，筛选2023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作为重点，开展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掌握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变更等情况。

###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对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

（2）协调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的卫星遥感影像时相分布，开展覆盖全省 3 次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判别的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收集覆盖项目区域的遥感影像（2 米分辨率及以上），在完成影像预处理基础上，开展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结合现场复核工作，掌握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并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

### （3）重点项目现场核查

筛选 2023 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作为重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

#### （4）调查成果的数据管理及信息服务

完成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用于支撑监管成果的整编、会商、综合分析等工作。

#### （5）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交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需付费的资料乙方需按要求付费，需保密的资料乙方需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具体双方商定。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3. 其他： 无。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保密期限： 无

3、泄密责任： 无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和本合同的工作成果；

2、保密期限：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限制；

3、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提交成果及进度要求（项目完成期限）

1. 提交成果：

（1）报告成果

海南省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报告。

上述报告成果提交word格式电子文档（刻录光盘）5份，印刷装订5份。

（2）海南省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汇编图件与表格成果

上述统计图表成果提交EXCEL格式电子文档格式和TIFF格式电子图，提交光盘5份。

## 2. 进度要求：

2023年6-8月：完成2023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进行现场复核等工作。

2023年7-9月：完成2023年度省级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

2023年10月-2024年2月：完成2023年度省级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二期和第三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

2023年6月-2024年2月：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上报系统（海南省）全年的数据运行维护工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如工作成果需经过专家评审或评议，评审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 五、付款方式

1. 该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906,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乙方完成2023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复核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即¥1,019,47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剩余15%的合同余款即¥339,82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至乙方提供的全部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付清。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2650 0257 4041

如有变更，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款项。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即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款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作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或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的，须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

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书面订立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乙方：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参加海南省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竞争性磋商，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水务厅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标段：项目本身

成交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265500.00元（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21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21日



# 海南省水务厅

## 授权委托书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事项为 2023 年厅本级预算项目，按有关规定需开展招标工作，项目费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项已于 5 月 8 日经海南省水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水务厅法定代表人贾文涛，今授权吴红川同志（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816225X）为我厅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厅办理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事项的合同签订及与此有关事宜。我厅对代理人依据本委托书办理的有关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贾文涛

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吴红川

2023 年 5 月 23 日